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26
聯絡人：潘逸真
電 話：02-7736-5683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38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場地參考資訊 (0138547A00_ATTCH11.pdf、0138547A00_ATTCH1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0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終身學習法」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高齡學習發展趨勢，本部鼓勵培訓合格之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」以自主自助方式，深入社區、偏鄉地區辦理終身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擴增高齡者參加終身學習活動之機會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實施期間自110年4月至110年11月止。為利本計畫順利執行，本部委請國立中正大學協助於北、中、南及東區辦理分區說明會。請110年本計畫主辦縣市務必派員出席。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(一)北區：109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，於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1樓視聽教室（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）。



(二)中區：109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，於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會議室（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457號）。

(三)南區：109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，於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會議室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鳳山行政中心後棟1樓）。

(四)東區：109年11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，於臺東縣政府五期辦公大樓502會議室（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）。

四、請將本計畫以各種管道公告周知，並請鼓勵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本計畫申請日期自109年11月1日至109年12月15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實施計畫已公告於本部樂齡學習網

（<https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>）。有關本案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申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，請就辦理地點所在向各區主辦縣市申辦，離島地區請依實施計畫說明申請。各區主辦縣市詳細聯絡方式請參閱樂齡學習網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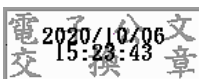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計畫聯絡人：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黃小姐、林小姐，05-2720411轉分機26111。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XKUhu1UWpnGUMpsi8>。

七、為促進本計畫辦理場地之多元性，並充分結合本部相關場域資源，提供本部終身學習相關場地供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參考（如參考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台灣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發展協會

副本：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



裝

訂

線

